

关于资金执行进度相关时间节点的说明

（一）财政专项资金

根据财政厅《关于加快部门预算执行进度的函》和《关于编制2019-2021年财政规划暨2019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要求，就财政关于加快支出进度要求明确如下：

1、6月30日：

（1）要求学校财政性专项资金支出率达60%。凡不达标的单位一律不予分配专项资金。

（2）2016年度项目资金要完成所有支出。

（3）2017年项目结转资金和目前2018年项目资金必须启动支出。

2、7月30日：要求学校财政性项目资金支出率须达70%。不达标的，财政将对2019年项目资金核减15%。

3、9月20日：财政将全部收回2017年项目资金剩余部分和2018年未启动支出的项目资金。

4、11月20日：要求学校2018年项目资金支出率达90%，不达标的，财政将全部收回剩余资金。

（二）校内预算资金

各单位要加快2018年校内年度预算资金的支出进度，6月30日支出率低于40%的，将扣减10%的剩余资金。

宁夏医科大学财务处预算科

2018年6月15日